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 博士學位授予相關規定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16 日海科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1 日奉校長核定  
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 日海科院 11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8 日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博士學位授予相關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修課要求：

(一)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認可。

(二)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 28 個最低畢業學分數，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修畢 30 個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必選科目。臚列如下：

- 1、海洋生物專長必選科目：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一)~(四)、專題研究(二學期)、海洋學導論及下列四門科目至少選三門：海洋生態學、海洋生物生理學、分子細胞生物學、系統分類與演化。已修畢並及格者得申請免修。
- 2、海洋生地化專長必選科目：專題演講(一)~(四)。已修畢並及格者得申請免修。
- 3、海洋物理專長必選科目：海洋物理專題討論(一)~(四)、高等海洋物理學(一)~(二)。已修畢並及格者得申請免修。
- 4、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所有課程(含選修外系所納入畢業學分數之課程)。

三、指導教授之擔任：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如有重要原因擬由系外教師擔任時，需有本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Doctoral Candidate Qualifying Exam)：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博士班學生必須於入學後三年內提出資格考核申請(不含休學)，申請日期限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包括學科測驗及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學科測驗之方式由博士生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決定。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本校內、外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且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提交本系學術委員會備查。測驗以「通過」或「不通過」評定

之。未獲通過之學科得於考試成績公佈後一年內補考一次，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 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應於口試前二週提交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審查。口試未獲通過得於一年內補考一次，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

#### 第四條 博士論文考試(Doctoral Dissertation Exam)：

博士候選人必須於通過資格考核並符合相關規定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考試。相關規定臚列如下：

一、完成修課要求。

二、語文能力規定：

(一)中文能力(限本國生)：在本國著名之報章雜誌上以中文發表之學術性或推廣性文章至少一篇，總字數在二千字以上(圖表不計)。

(二)英文能力：達到以下測驗成果之一：托福(TOEFL)考試 550 分、新制成績(iBT)79 分、多益(TOEIC)考試 700 分、全民英檢成績中高級(初試)，或於類似之國際英語測驗得到同等級之成績，或修讀指導教授認可之英文課程至少 6 學分(不含大一英文)。

三、學術發表能力：

(一)畢業前至少於國外出席一場以英語發表之國際學術會議(需提出主辦單位論文發表接受函或大會摘要為證)。

(二)在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期刊發表至少一篇與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學術論文，並為第一作者。論文被期刊接受視同已發表。

四、國際交流(本國生)：

本國生申請論文考試之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條件包括以下各點，擇一完成。

(一)出國研修共三個月以上，包括實驗室研究及進修課程。

(二)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

(三)入學時具在職身分學生(檢具在職證明)及其他因素(如懷孕、育嬰)無法長期出國交流者，需出國參加至少一場國際研討會或國際論壇並發表論文。

前述國際交流規定，如因國際疫情影響無法赴國外進行交流者，得以線上國際研討會替代，相關細節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認定。

五、論文考試相關規定：

(一)博士論文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二)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比對原則及結果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三)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五條 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第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